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建设单位：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路杨

检验检测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溶溶

建设单位：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88601988

传真：/

邮编：310018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

检验检测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2-8822868

传真：/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备案文件.....	24
附件 2 水量证明.....	25
附件 3 污水接管工程验收情况表.....	26
附件 4 营业执照.....	27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28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32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33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医药研究（普通生物实验室）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检测报告编号	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7%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12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杭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经开环评批[2019]12 号），2020 年 4 月 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杭经开环评批[2019]12 号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td></tr><tr><td>悬浮物</td><td>400</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2、废气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检测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td><td>4.0</td></tr><tr><td>甲醇</td><td>25</td><td>80</td><td>840</td><td>0.2</td></tr></table>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r></table>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甲醇	25	80	840	0.2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限值要求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甲醇	25	80	840	0.2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水量 1540.01 吨/年、CODcr0.077 吨/年、氨氮 0.0077 吨/年、VOCs0.069 吨/年。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17]33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验收。

由于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B2101-2119 号房实验基地面积不够，同时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需增加一个普通生物实验室，因此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实验基地这一楼层的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租赁下来，主要进行药物研发实验。

本项目属于生物医药研究（普通生物实验室），运营过程不涉及病毒的操作，同时不属于化学合成制药企业。

2019 年 3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4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19]12 号。2019 年 5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8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组织该项目的现场检测。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 1.7%。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原有员工 30 人，扩建后增加 90 人，共 120 人，单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杭州市是浙江省省会，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函[1993]40 号文《关于设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东部，钱塘江北岸。西起七格下坝，北起下沙农垦场北缘，距离杭州市区 6.6km，距离西湖 19km，江岸线总长度 13.5km，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1'33"，北纬 30°16'43"，总面积 27km²。

本项目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至关系为：东侧为隔园区道路为杭州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其余厂房，南侧为园区边界，约 10m 为马路，隔路为合邦汽车维修中心，西侧为园区边界，约 20m 为东湖北路，隔路为浙江海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右侧紧靠杭州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其余厂房，其余为园区道路及运动场地。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备注
1	旋转蒸发仪	台	9	9	0	/
2	分析用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6	6	0	/
3	通风橱	台	49	49	0	/
4	冻干机	台	1	1	0	/
5	离心机	台	2	2	0	/
6	流式细胞仪	台	1	1	0	/
7	烘干机	台	2	2	0	/
8	电脑	台	5	5	0	/
9	紧急冲淋洗眼器	台	1	1	0	/
10	冰箱	台	3	3	0	/
11	风机	台	4	4	0	/
12	摇床	台	2	2	0	/
13	培养箱	台	4	4	0	/
14	培养超净工作台	台	9	9	0	/
15	超低温冰箱	台	2	2	0	/
16	实验室超纯水机	台	1	1	0	/
17	实验室制冰机	台	1	1	0	/
18	液氮罐	台	2	2	0	/
1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4	4	0	/
20	干燥箱	台	2	2	0	/
21	药品试验箱	台	2	2	0	/
22	隔水式培养箱	台	3	3	0	/
23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台	2	2	0	/
24	自动过柱机	台	5	5	0	/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甲醇	千克/年	1441.1	1400	/
2	乙醇	千克/年	1888.2	1600	/

3	乙酸乙酯	千克/年	4014	4014	/
4	二氯甲烷	千克/年	5449.6	5400	/
5	乙腈	千克/年	2127.6	2000	/
6	石油醚	千克/年	3280	3280	/
7	四氢呋喃	千克/年	78	78	/
8	培养皿	箱/年	25	25	/
9	PVC 管	包/年	500	500	/
10	移液枪头	箱/年	50	50	/
11	菌种	种/年	6	6	(每种 1ml)
12	NaOH	千克/年	2	2	/
13	硅胶	吨/年	1.7	1.5	/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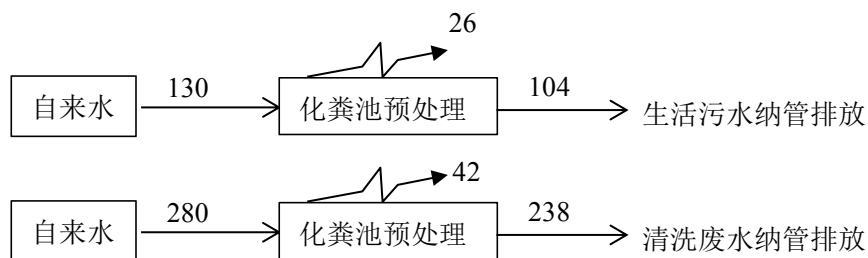


图2-2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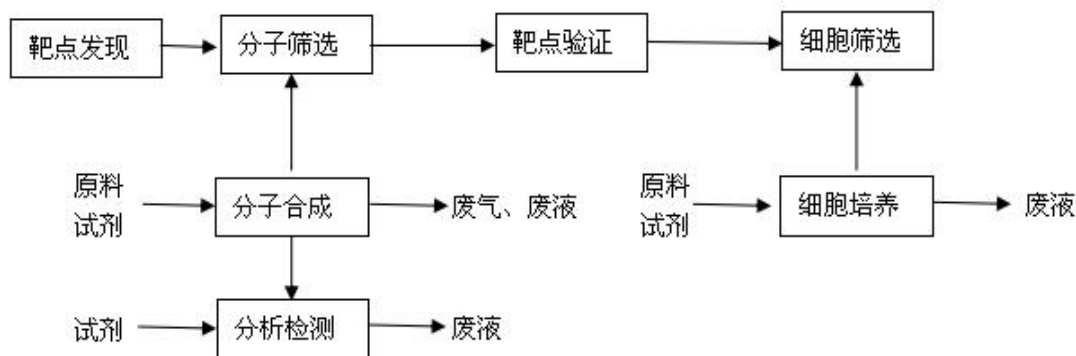


图2-3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靶点发现: 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即药物靶点。药物作用靶点涉及受体、酶、

离子通道、转运体、免疫系统、基因等。此外，有些药物通过其理化作用或补充机体所缺乏的物质而发挥作用。通过破坏相关蛋白，观察是否有基因受影响，来发现靶点的存在。

分子合成、检测、筛选：通过原料合成相关分子，然后进行分析检测，再用 EMSA 试验筛选蛋白与基因的结合情况。

靶点验证：验证一个靶点（通常是蛋白或细胞）被调控（通常是抑制）后是否具有治疗用途，通过化学物质调控目标蛋白达到验证目的。

细胞筛选：细胞水平的药物筛选是更接近生理条件的一种药物筛选模型，其模型是拟设计药物作用的靶细胞，应用细胞培养技术获取所需细胞，将这些细胞候选化合物相互作用，通过与生化水平筛选类似的检测技术测定化合物的作用能力，从而对化合物进行筛选。

本项目研发过程不涉及动物活体实验项目，涉及微生物操作，不涉及病毒的操作，不涉及放射性检测项目。

项目实验过程所用的试剂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为维持实验室内清洁，采用通风橱机械通风的方式，实验室内的空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由出风口排出，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同时使用医用酒精对操作台进行消毒。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其它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仪器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至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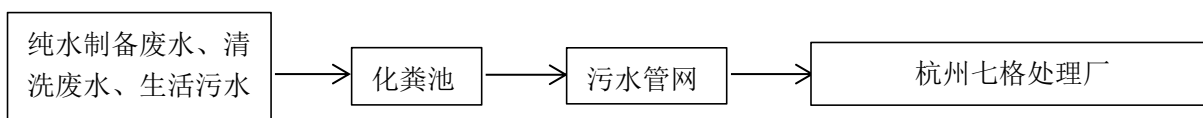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使用的有机试剂挥发的废气。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8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旋转蒸发仪、分析用高效液相色谱仪、通风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声源设备详见表 2-1。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①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 ③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反渗透膜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定期由厂家安装更换；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2 危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1.25	10
2	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	实验	危险废物	25	25
3	碱缸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0.02	0.02
4	废弃容器	实验	危险废物	3	3
5	废弃硅胶	实验	危险废物	1.7	1.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5	1.5
7	废反渗透膜	纯水	一般固废	0.01 (kg)	0.01 (kg)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 1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租赁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孵化大楼的 废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	12	10
噪声治理	减震降噪	1	1
废水治理	租赁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孵化大楼的 化粪池	1	1
固废处置	危废间、委托处理	6	5
合计		20	17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19]12 号。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的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地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导向，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指标原则、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三废”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1、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2、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杭经开环评批[2019]1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废污染源废气 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21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 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 (含 75%) 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 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

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详见表 5-4。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	监测 2 周期，每周 3 次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 4 个测点	昼间噪声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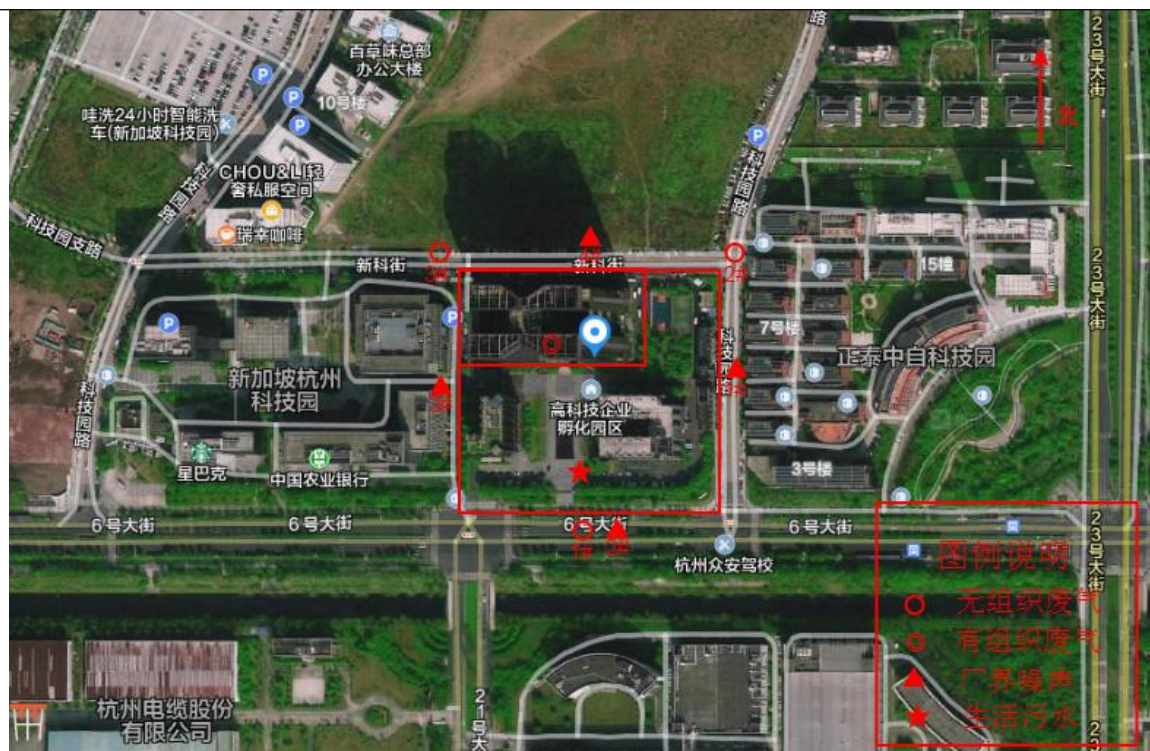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10.13	13:10-14:10	晴	南	1.4	25.0	100.1
	14:15-15:15	晴	南	1.4	25.0	100.1
	15:18-16:18	晴	南	1.4	25.0	100.1
2020.10.14	9:07-10:07	晴	南	1.7	22.0	100.2
	10:11-11:11	晴	南	1.7	22.0	100.2
	11:15-12:15	晴	南	1.7	22.0	100.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10月13日	pH 值	6.97	6.84	6.71	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8	156	150	166	500	达标
		氨氮	4.78	4.98	4.65	4.71	35	达标
		总磷	1.19	1.18	1.07	1.12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645	0.659	0.614	0.639	100	达标
		悬浮物	120	118	135	110	400	达标
	10月14日	pH 值	6.75	6.86	6.90	6.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39	152	163	500	达标
		氨氮	4.58	4.26	4.53	4.93	35	达标
		总磷	1.03	1.13	1.00	1.05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853	0.869	0.642	0.645	100	达标
		悬浮物	126	117	105	131	400	达标

注：pH 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

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3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验室 废气排 放口	烟温	℃	31.8	31.7	31.7	31.6	31.6	31.6	/	/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3.8	/	/
	静压	kPa	0.03	0.05	0.06	0.06	0.07	0.05	/	/
	动压	Pa	224	220	218	205	199	194	/	/
	流速	m/s	16.19	16.06	15.99	155.51	15.23	15.04	/	/
	标干流量	m³/h	12530	12436	12383	12015	11800	1165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5	2.30	2.10	2.08	2.16	2.1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浓度（以碳计）	mg/m³	2.15			2.1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以碳计）	kg/h	0.0257	0.0286	0.0260	0.0250	0.0255	0.0246	/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 排放速率（以碳 计）	kg/h	0.0268			0.0250				
	甲醇*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5	达标
	甲醇*平均浓度	mg/m³	<2.0			<2.0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251	<0.0249	<0.0248	<0.0240	<0.0236	<0.0233	840	达标
甲醇*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249			<0.0236					

注：*分包项目，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方为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171100111484，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S100189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甲醇*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3.26	3.39	3.15	3.29	3.29	3.33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2#	甲醇*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3.21	3.29	3.35	3.28	3.05	3.18	达标	达标
下风向 3#	甲醇*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3.22	3.12	3.26	3.19	3.16	3.12	达标	达标

注：单位为 mg/m³。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7.2.4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1#	60.0	58.7	65	达标
2#	56.8	55.3	65	达标
3#	57.0	55.3	65	达标
4#	56.0	54.6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7.3 总量控制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排放系数 0.8 计，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为 1200t，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6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6t/a。

该项目清洗废水年用水量为 100t，年产生量为 100t，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05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5t/a。

该项目 CODcr0.065 吨/年，氨氮 0.0065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0.077 吨/年，氨氮 0.0077 吨/年）。

（2）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59	1300	0.03367
	甲醇	0.02425	1300	0.031525
VOCs 合计				0.065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6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69 吨/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无组织废气不可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甲醇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8.4 固废

废反渗透膜经高压灭菌锅灭活处理后定期由厂家安装更换；实验废水、废液和残次品、碱缸废液、废弃容器、废硅胶、废活性炭委托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该项目 CODcr 0.065 吨/年，氨氮 0.0065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CODcr 0.077 吨/年，氨氮 0.0077 吨/年）。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6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65 吨/年，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69 吨/年。

总结论：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处理处置。

（6）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 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2幢 C2109-2117/D2101-2117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经开环评批[2019]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13~2020-10-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300	0.154001	/	0.1300	0.154001	/	/		
	化学需氧量			/	50	50	/	0.065	0.077	/	0.065	0.077	/	/		
	氨氮			/	5	5	/	0.0065	0.0077	/	0.0065	0.0077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65	0.069	/	0.065	0.069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备案文件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9]12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文件结论，按环评申报的地点、内容、规模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租用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390 m²，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药物研发试验。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 VOCs≤0.069 吨/年。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抄送	

2019 年 4 月 4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 水量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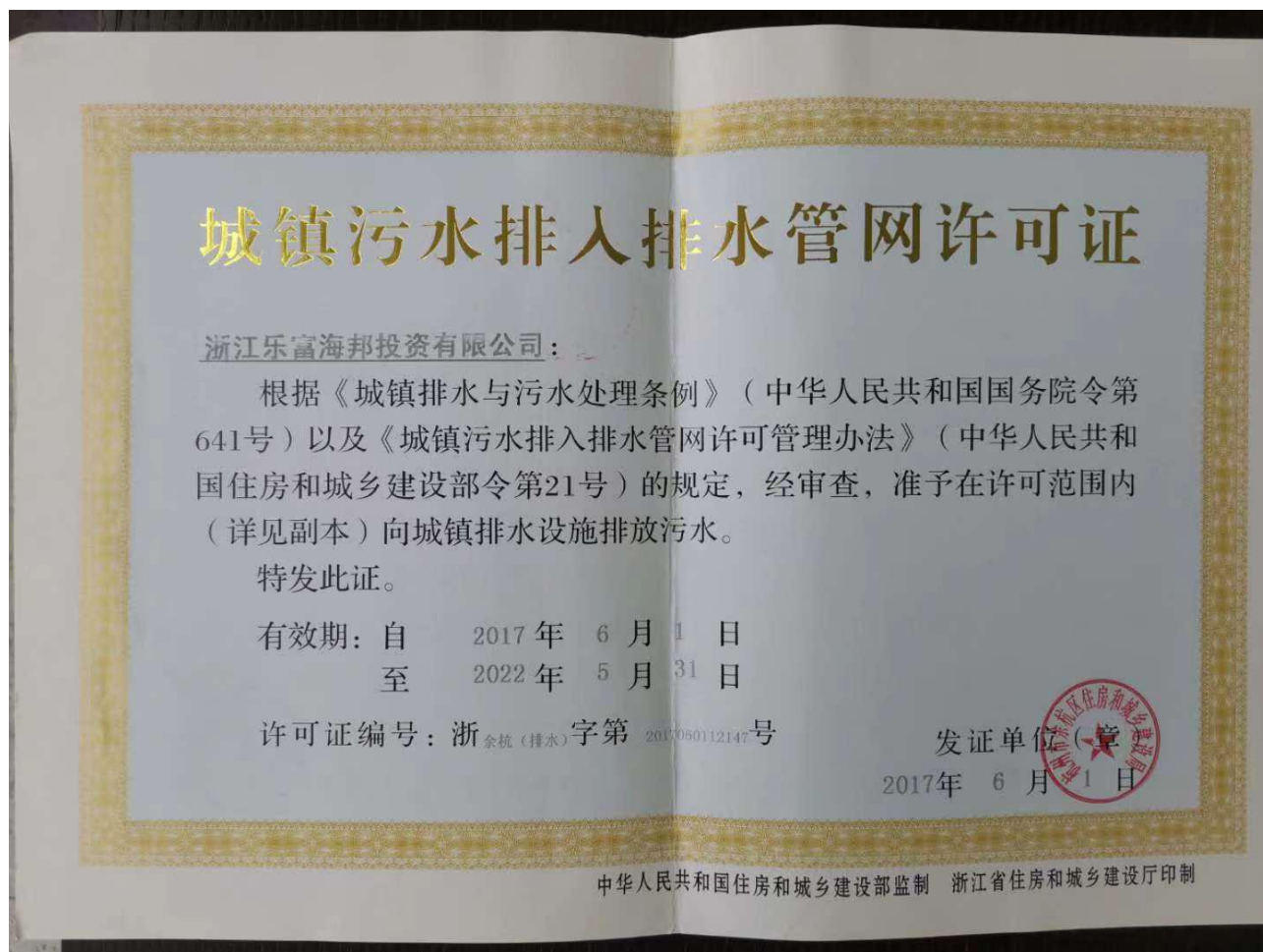
水量证明

兹证明我公司清洗废水 100 吨，生活污水 1500 吨。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污水接管工程验收情况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6547745XB (1/1)	
名 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C2109-2117, D2101-2117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路杨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9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9 月 1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服务: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及新药、生物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7 月 3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CNPUUSAE200102FHT01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C2109-2117, D2101-2117 号房

法人代表：

电话：0571-28918370

联系人：冯海伟 13388601788

乙方（受托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斗门镇临海路 1 号

法人代表：余斌

电话：0575-89186190

联系人：陈青峰

鉴于：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实验室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包装物属甲方所有，乙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7、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1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18

(二) 废物质量标准：

- 1、性状：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 2、技术指标：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
- 3、超标收费：总氮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60 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15 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 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 0.1%，增加 300 元/吨。 pH 值 < 6 ，每降低一个 pH 值增加 200 元/吨。
-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氮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总磷含量 $\geq 3\%$ ， pH 值 < 3 不予处置。
- 5、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进行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

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三) 运输及运输费

- 1、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 2、槽车每车需装够车辆核载量的 90%，栏板车每车需装够车辆核载量的 70%，如装载量达不到约定数量，按 160 元/吨补运费（按车辆核载量进行补偿）

(四) 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 计量：现场过磅，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由于乙方原因使合同终止，合同保证金及预付款全额退回甲方。
- 2、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 60% 以下的，预付乙方的 20000 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海清

联系人：

2020 年 01 月 03 日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甲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 实验室废物；数量： 18 吨/年；处置单价 ¥10000 元/吨

二、

1. 已收订金 2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当处置量达合同签订量 60% 时，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使合同终止的，或完成处置量在合同量 60% 以下的，预付 20000 元合同保证金不予退回。

三、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四、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签订人：陈青峰

联系电话：0575-89186190

日期：

乙方：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冯海阳
13388601988
2020.01.03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污染物
排放许可证(副本)

编号: 330107750003-009

单位名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杨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2幢C2109-2117, D2101-2117号房

所属行业: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M754]

生产(经营)范围: 药物研发试验。

许可证有效期: 2019-5-7至2021-3-3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盛斌

负责人: 阮顺良

2019年 05月 07日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MA
1811121123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项目名称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452 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 2 幢
C2109-2117/D2101-2117 号房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显环境(2020) 检 10-22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检测日期	2020.10.13~2020.10.2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SYT700, YQ04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0.10.13				2020.10.14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97	6.84	6.71	6.77	6.75	6.86	6.90	6.81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6	150	166	141	139	152	163
氨氮 (mg/L)	4.78	4.98	4.65	4.71	4.58	4.26	4.53	4.93
总磷 (mg/L)	1.19	1.18	1.07	1.12	1.03	1.13	1.00	1.05
动植物油类 (mg/L)	0.645	0.659	0.614	0.639	0.853	0.869	0.642	0.645
悬浮物 (mg/L)	120	118	135	110	126	117	105	131

报告编号: 中显环境(2020)检 10-22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0.10.13	2020.10.14
上风向 1#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0)	ND(<2.0)
			第二次	ND(<2.0)	ND(<2.0)
			第三次	ND(<2.0)	ND(<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26	3.29
			第二次	3.39	3.29
			第三次	3.15	3.33
下风向 2#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0)	ND(<2.0)
			第二次	ND(<2.0)	ND(<2.0)
			第三次	ND(<2.0)	ND(<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21	3.28
			第二次	3.29	3.05
			第三次	3.35	3.18
下风向 3#	甲醇*	气袋	第一次	ND(<2.0)	ND(<2.0)
			第二次	ND(<2.0)	ND(<2.0)
			第三次	ND(<2.0)	ND(<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3.22	3.19
			第二次	3.12	3.16
			第三次	3.26	3.12
备注	*分包项目, 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 171100111484, 报告编号为: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0S100189 号。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生产负荷(%)		90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80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2500	
采样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20.10.13 测定值			2020.10.14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1.8	31.7	31.7	31.6	31.6	31.6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3.8
静压	kPa	0.03	0.05	0.06	0.06	0.07	0.05
动压	Pa	224	220	218	205	199	194
流速	m/s	16.19	16.06	15.99	155.51	15.23	15.04
标干流量	m³/h	12530	12436	12383	12015	11800	1165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2.05	2.30	2.10	2.08	2.16	2.1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2.15			2.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57	0.0286	0.0260	0.0250	0.0255	0.024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0268			0.0250		
甲醇* 浓度	mg/m³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ND (<2.0)
甲醇* 平均浓度	mg/m³	ND (<2.0)			ND (<2.0)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ND (<0.0251)	ND (<0.0249)	ND (<0.0248)	ND (<0.0240)	ND (<0.0236)	ND (<0.0233)
甲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ND (<0.0249)			ND (<0.0236)		
备注		*分包项目，本单位无相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方为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方计量认证编号为：171100111484，报告编号为：普洛赛斯检字第2020S100189号。)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0）检 10-22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10.13	14:43-14:44	设备噪声	60.0	2020.10.14	10:31-10:32	设备噪声	58.7
厂界南 2#		14:48-14:49	设备噪声	56.8		10:35-10:36	设备噪声	55.3
厂界西 3#		14:52-14:53	设备噪声	57.0		10:40-10:41	设备噪声	55.3
厂界北 4#		14:55-14:56	设备噪声	56.0		10:45-10:46	设备噪声	54.6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0.10.13	13:10-14:10	晴	南	1.4	25.0	100.1
	14:15-15:15	晴	南	1.4	25.0	100.1
	15:18-16:18	晴	南	1.4	25.0	100.1
2020.10.14	9:07-10:07	晴	南	1.7	22.0	100.2
	10:11-11:11	晴	南	1.7	22.0	100.2
	11:15-12:15	晴	南	1.7	22.0	100.2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0）检 10-22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曹燕丹
日期：2020.10.29.
以下空白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0.10.29.

